

路加福音研讀(第十九課)

歷史轉替的一刻(rhema: 話)

路加福音三:1-6

「投奔怒海」是許鞍華導演的一套出色電影。其中一幕是講述一個越共領袖，一生從事革命及解放的工作，在槍林彈雨中渡過了大半生，為的是希望革命成功。結果，革命真的成功了，整個越南得到解放；但這位首領却一點也不興奮，只是倖倖然地講了一句話重深長的話：「國家的革命成功了，但我個人的革命却是澈底失敗。」歷史似乎告訴我們一個事實，投入革命的熱血人氏，大多是抱有崇高的理想，但當他們目睹及經歷一場又一場血腥腥的屠殺，隨之而來是一連串的鬥爭，拼過你死我活的權力角力，對不少人來說，先前的理想早已煙消雲散，帶來澈底的幻滅，然而，在歷史上有一個革命，却永不褪色的，而是澈澈底底將人類「解放」出來，而更奇怪的是：這革命不是用刀槍，大炮，暴力，武力去完成，而是用耶穌的血，祂的犧牲去完成。不錯，這是一場流血的革命，但所流的就只有耶穌的寶血！就讓我們看看路加筆下所描述歷史轉替的一刻——耶穌基督的革命！

我們先看其歷史背景(路加三:1-2)

- 3:1** 凱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個年，本丟·彼拉多作猶太巡撫，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，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，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。
- 3:2** 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。

這是一個非常奇怪的起頭，也是一個相當特別道出年月日的方法，這就好像我們說：

「在特朗普任美國總統第四年，紐森任加州州長第二年，布理德任三藩市長第三年，蘇穎睿任三藩市播道會顧問牧師第六年，美國發生了自開國以來最嚴重的疫症肆虐整個美國。」

如此的描述，豈不是有點兒「過份」嗎？然而，路加之所以如此描述，背後不是無理的，我們至少可以看到二大原因：

(1) 這是舊約時代慣用的描述方法，例：

● 耶利米書一:2-3

v2 猶大王亞們的兒子約西亞在位十三年，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。

v3 從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在位的時

候，直到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西底家在位的末年，就是十一年五月間耶路撒冷人被擄的時候，耶和華的話也常臨到耶利米。

- 以賽亞書一:1

「當烏西雅、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作猶大王的時候，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得默示，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。」

這樣的寫作手法是表明了一件事：路加要告訴我們，約翰就是一位先知，是舊約先知的一位，也就是最後的一位，所以他就同舊約介紹先知的的方法來介紹約翰。

(2) 路加列出了至少六個在位者，其目的顯而易見，耶穌的出生，祂的傳道和約翰的見證，並不只是一些家庭活動，宗教事務或只是猶太人的問題，而是關乎整個世界，整個人類的大事，是歷史轉替的一刻。我們詳細看看這些在位者，倒發覺一些非常有趣的特點：

- 凱撒提庇留—他是何許人也？ 路加二:1 所提到的凱撒奧古士督(Augustus)是羅馬大帝第一任皇帝，也是提庇留的繼父，

他本來是羅馬軍隊中的大將軍，後來退出了軍政界，專心鑽研學問，突然奧古士督的獨生子，本來是指定的繼承人，却不幸在打仗中喪生，於是奧古士督改任命這位繼子提庇留接任為皇。然而，他却沒有奧古士督這樣大權，因為他把整個帝國交由皇帝和議會(Senate)掌管，一部份是由皇帝直接管治，但另一部份却交由議會掌管，以作彼此制衡，但與此同時，這制度却引起皇帝和議會彼此鬥爭的局面。

- 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——巡撫是羅馬大帝國的文官，好像總督一樣。彼拉多的仕途不太順暢，他曾屢次與猶太人發生衝突。所以他後期執政時，也要順順他們的意欲，正因如此，他終於低頭，接受猶太群眾的要求——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
- 希律作為加利利分封王——這裏所謂分封王，是指羅馬皇帝為了獎勵那些對羅馬有功的當地土霸，割讓了一些領土給他們管理。希臘文 tetrach 其實是指四分之一，原來希律大帝當輔助奧古士督打敗

安東尼而獲封為諸侯。他死後，他的諸侯國分為四部份。

- ◇ 希律在加利利作王（4 B.C.-39A.D.）
- ◇ 其兄弟腓利作以土利亞及特拉可尼王（4 B.C.-33A.D.）
- ◇ 其兄弟 Archelaus, 聖經並沒有提及此人，這是因為此人極邪惡，遭猶太人屢次上訴羅馬。羅馬皇帝發覺這地方太多動亂不安，索性把整個猶大區歸為彼拉多所管轄，所以路加並沒有記載此人的事蹟。
- ◇ 呂撒聶作亞比尼亞分封王——以前一些學者以為路加是弄錯了，因為據約瑟夫(Josephus)記載，呂撒聶於 36 B.C. 便死了，何來在此時出現呢？但近代出土的文物却顯示這是另一個呂撒聶，他的確在此時期中其中一個分封王。路加的記載是絕對正確的。

這些所謂當時的風雲人物，現在却鮮為人知，大有「大江東去浪淘盡，千古風流人物。」其實，這些風雲人物，無論是皇帝，土霸，分封王，都是你爭我奪，拼過你死我活，成者為王，敗者為寇，但轉眼間却化為烏有，消失在歷史的洪流中。

- 最後一個是「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。」這句話真是可圈可點，讀到這裏，我們不禁問道：「為什麼在同一時期，竟有兩個大祭司同時出現呢？」原來內裏有乾坤。昔日大祭司是猶太人宗教領袖，也是羅馬重要之建制派，擁有相當大的權力，亞那在 A.D.7-A.D.14 作大祭司，而該亞法是他的女婿。然而，他只是傀儡，幕後的主持人仍歸亞那。所以當耶穌受審時，他們把耶穌帶到亞那那兒，其實他並非大祭司，但却是擁有實權的退休大祭司。所以路加幽默的說：「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」的時候！

我們再看 v2b-3

- 3:2b 那時，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裡，神的話臨到他。
- 3:3 他就來到約旦河一帶地方，宣講悔改的洗禮，使罪得赦。

為什麼約翰要在曠野開展他的事工呢？為什麼不往人多的城邑呢？但當我們閱讀聖經，却發覺幾乎每個神所重用的僕人，先知都有曠野的經歷。

- 摩西—在未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前，曾在曠野中渡過 40 年之久。
- 以利亞—神未重用他之前，他也是在曠野中渡過鍛練的日子。
- 大衛—在做王前，他是避於猶大曠野之中。
- 保羅—在未出道前，在阿拉伯沙漠渡過了三年。
- 耶穌—未出來傳道前，他在曠野受魔鬼試探並禁食 40 天。

這些曠野經歷叫人更懂得倚靠神，在曠野沒有支援的地方，更體驗到自己的軟弱和缺欠，是何等的無助，就謙卑俯伏在上主面前。

約翰在曠野中，神的話就臨到約翰。我們特別要留意路加的用字。在希臘文的詞彙中，有二個字都可以譯作「話」，一是 logos，一是 rhema。究竟這兩個字有何分別呢？Logos 一字是較普通，當我們說神的話，這是指我們透過這些神的話，我們可以認識有關神客觀的事實，是何等奇妙的。但 rhema 一字則是指個人的領受，而不是普通和客觀的認知。這個字在四福音出現過 26 次，路加福音佔了 16 次，而整本新約聖經則出現過 68 次，單在路加/使徒行傳便出現過 33 次。正如上述，這個字與

logos 不同的地方，是因為它不是泛指神的話，而是指某一訊息，是個人領會到的訊息，(a particular message from God)這是什麼訊息？耶穌來了，啟開一個新的紀元，新的時代，就如晨光出現在黑暗中，顯示新的一天，新的開始，所以這訊息是顯示了基督的來臨，正是歷史轉替的一刻！

跟著路加更清楚說明這 rhema 的內容：「他（約翰）來到約但河一帶，宣講悔改的洗禮，使罪得赦。」這好訊息（福音）是什麼？約翰不是說：「這福音很靈驗的呀！快來信吧！」非也，這不是福音，福音是「悔改的洗禮，使罪得赦！」洗禮不是儀式，而是立約的記號，即是與神和好的關係，以致我們可以成為祂的兒女和子民，修補這關係的唯一方法，就是悔改，認罪，接受耶穌，這才可以解決罪的問題，這就是福音了！

路加又強調，約翰的出現，並非偶然，而是應驗了舊約聖經的預言，先知以賽亞書上記載這話：

「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，
預備主的道，
修直他的路，

一切山窪都要填滿
大小山岡都要削平
彎彎曲曲的地方要改為正直
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
凡有血氣的，都要見神的救恩！」

我們可以從兩個不同的角度去了解這經文。首先，我們要明這是一幅上古非常熟悉的圖畫。當一個皇帝出巡的時候，他會先遣一些先頭部隊為他預備通路，修直他的路。約翰就是這個先鋒，為作王的基督作先鋒。

我們又可以從另一個角度去理解這經文，我們知道以賽亞書可分為兩大段，第一章至第卅九章是一段，第四十章至六十六章又是另一段，而這一段正好是描繪以色列人第二次「出埃及」(Second Exodus)；不過這一次不是從埃及回歸，而是從巴比倫回歸耶路撒冷，586 B.C 以色列亡國，被擄到巴比倫，到了波斯興起，在古列王統治期間，容許以色列人返回故鄉。以色列人前後有三次回歸：

- 第一次由所羅巴八率領 (537B.C.)
- 第二次申以斯拉率領 (457B.C.)
- 第三次則由尼希米率領 (444B.C.)

以賽亞書 40-66 章是講述猶太人被擄及回歸的情況，當以色列人第一次離開埃及時，神是用雲柱火柱帶領他們回應許地，同樣的，在第二次回歸時，神也為他們預備好那條回耶路撒冷的路，而耶穌之來臨，可以說是第三次回歸到神的城。約翰是為基督預備，修直那回歸之路，以致凡有血氣的，都要見神的救恩。

默想

- 1) 為什麼我們說，耶穌的降臨，是歷史轉替的一刻？
- 2) 為什麼約翰是在曠野開始他的事工？在聖經中，曠野經歷 (desert experience) 是怎樣一回事？
- 3) 路加如何形容這福音？